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版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和健全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为会计专

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范围内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签署委员会报告，并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当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董事会补选的委员就任前，辞职委员应当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或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及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

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人员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

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或会议安排，及时、充分地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通知时书面载明事由，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

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